

北工商党发〔2020〕10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试行)》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北京工商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学校党支部从隶属关系上分类包括直属党支部和基层党支部，从人员构成上分类包括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和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学校基层党支部是学校党委和基层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基层单位党组织指学校党委下设的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任务完成提供有力保证。

（四）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部门单位、专业、班级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单位或专业班级，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以控制在 30 人以内

为宜。

第五条 结合实际规范和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学校范围内全覆盖。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部门单位或专业班级，应当按照单位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部门单位或专业班级一般不超过 5 个。

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单位、系（教研室）、办公室等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专业班级或学科设置；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可按照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区域等设置。

第六条 基层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基层单位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单位党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党总支不能审批党支部成立，但应当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部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基层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属基层单位党

委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总支不能审批党支部调整和撤销，但应当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类型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教职工党支部，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监督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参与同级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定，把好政治关和师德关，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协助行政负责人促进和保证重大决策的贯彻和实施，发挥好党支部在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专业学科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

（二）学生党支部，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意识形态工作，结合不同年级、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要加强党团班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发挥好党支部和党员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引导和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发挥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及时向学院党组织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团结带领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健康成长。

（三）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的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为学校事业的发展发挥余热。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党员大会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提前作好会议准备，包括确定议题和会议内容顺序；准备好工作报告稿或讲话稿、需要传达的上级文件、工作计划及需要讨论的文字材料等；确定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支部党员。

（二）按时开会，围绕会议主题，根据会议议程进行，并提出落实会议精神的要求。

（三）如有需要集体讨论表决的问题，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表决或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支部决议时，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大会并通过，决议方可生效。

（四）使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好会议记录。

（五）会后及时督促检查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会前应提前准备好会议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通知开会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会议开始应报告会议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展开讨论，充分发挥民主，做到集思广益，畅所欲言。

（三）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议或决定。做好支委会会议记录。会后要对会上布置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督促和检查。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学习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师生党员讲党课，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

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组织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建议，检查和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做好组织生活记录。

（二）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核，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

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四）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好支部换届相关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宣传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第二十五条 纪律检查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律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情况。

（二）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三）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

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类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做斗争。

（四）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类型党支部的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教师党支部书记需满足“双带头人”标准，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党政管理部门、群众组织、教辅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由党员学生或教职工党员担任，要注意杜绝“低年级管高年级”现象。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八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学校党委应积极选派优秀师生党支部书记参加上级举办的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一般应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基层单位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层分类开展师生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学校党委、基层单位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九条 基层单位党组织应注意加强对师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和历练。注重培育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三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认真落实学校师生党支部考核评价有关办法，同时做到党支部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基层单位党组织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党委组织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工作应纳入学校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五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列入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学校党委及组织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六条 校院两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基层单位党组织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教职工党支

部、学生党支部和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